

情况通报

INFCIRC/549/Add.7/4

Date: 14 May 2004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中国关于钚管理政策的信函

1. 秘书处已收到中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4 年 3 月 23 日的普通照会。在该照会的附件中，中国政府为履行其根据《钚管理准则》（载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以下称“准则”）所承担的义务并按照“准则”附件 B 的规定，提供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国未经辐照的民用钚拥有量的资料。
2. 按照中国在 1997 年 12 月 1 日关于钚管理政策（载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 INFCIRC/549 号文件）的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现将 2004 年 3 月 23 日普通照会的附件附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

国家总量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括号内为前一年的数字)

约整到 100 千克钚

数量不足 50 千克按实际数字报告

1. 后处理厂产品仓库中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无	(无)
2. 燃料或其他加工厂或其他场所在制造或加工过程中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以及在未经辐照的半成品或未完成产品中所含的钚。	无	(无)
3. 反应堆现场或其他场所未经辐照的混合氧化物燃料或其他加工产品中所含的钚。	无	(无)
4. 存放在其他场所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无	(无)
注: (1) 上述 1 - 4 项中属于国外单位的钚。	无	(无)
(2) 因存放在其他国家一些场所而未列入上述 1 - 4 项中的任何形式的钚。	无	(无)
(3) 正在国际运输途中尚未抵达接受国但已包括在上述 1 - 4 项中的钚。	无	(无)